

C 类  
公开

#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陕交建议复函〔2023〕11 号

签发人：卫 华

## 对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31 号建议的答复函

李维代表：您好！

您提出的《关于开通陕川界高速立交出口的建议》（第 142 号）收悉，感谢您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安全通行的关注。我厅对您反映的情况高度重视，组织人员专题研究了您提出的建议，现结合实际情况答复如下：

### 一、我省危化品车辆通行基本情况

我省是能源化工生产销售大省，公路运输是我省危险化学品运输主要方式，省内主要流向由北向南和关中东西双向；省外输出主要是去往四川、河南、山西等方向，输入运量较少。我省陕北、关中地区高速、普通干线公路对危险化学品车辆通行不限制，

通行顺畅，主要矛盾和问题集中在由关中翻越秦岭经汉中去往四川、重庆方向，目前运营的 3 条高速公路因有长大隧道、G108 部分段和省道眉县至太白段因途经水源地等原因，禁止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通道主要集中在宝鸡 G244，汉中 G244、G316、G108 上。为减轻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途经重点区域带来的安全和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和遏制危化品运输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一是督促市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途经路段的安全监管、日常巡查和养护，完善路面标志标线，保持路况良好，在平交道口、视距不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增设警示标志和安全设施，并在沿线河流、水库和水源地等重点路段设置实体密封护栏，修建导流槽、拦截坝、应急池等防污染设施，防止危险化学品泄漏造成水环境污染。二是 2021 年 10 月以来，西南方向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改为经行“G244 宝鸡潘家湾至太白县城段—太凤高速太白收费站至田坝枢纽立交段—银昆高速田坝枢纽立交至汉中褒城或新街子收费站—G108 勉县宁强段至京昆高速四川中子收费站”的组合路径南下北上，安全保障、通行效率相比以往有了较大提升，同时恶劣天气下大量南下危险化学品运输重型车辆滞留聚集宝鸡市区重大风险得到消除。

## 二、黄坝驿互通式立交基本情况

黄坝驿互通式立交位于宁强县黄坝驿乡，距四川界 1.4 公里，连接 G108。2008 年京昆高速陕西段（宁强至棋盘关）通车运营，因当时广元至宁强段尚未建成通车，原陕西高速集团在京昆高速

陕西境内黄坝驿互通式立交设置匝道出口（开放式）与 G108 连接，保障宁强县南部乡镇车辆及危化品车辆通行。2011 年京昆高速广元至宁强段建成通车后，鉴于陕川两省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高速公路政策的差异（四川高速公路允许通行，陕西高速公路禁止通行），故保留黄坝驿匝道出口，保障四川进入陕西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驶出高速公路进入 G108 通行。

2019 年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总体技术方案》《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建设方案》以及《陕西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取消宁强省界收费站后，为防止路网内通行费流失，保障道路通行安全，我省对黄坝驿立交采取设置匝道收费站进行封闭措施改造，四川中子收费站进行了拓宽改造，四川中子收费站至汉宁高速沿线均设置了禁止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的提示标牌。出入陕西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均由四川中子收费站进行京昆高速和 G108 转道，由宁强立交驶出高速公路绕行 G108 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均属于违规车辆，应由公安交警部门进行惩处。

### 三、开通陕川界高速收费站建议回复

一是原陕西高速集团委托陕西交通规划设计院对黄坝驿立交经过多次现场勘查，受地形条件限制，黄坝驿匝道和 G108 现有接入点均不满足设立收费站的设计规范要求，需对黄坝驿立交匝道和 G108 前后平、纵面改建，工程建设难度大、周期长且建设成本高，且设置收费站后 G108 因前后纵坡大存在极大安全隐

患，安全保障难度极大。一是从技术角度和安全角度考虑，黄坝驿立交不具备修建高速公路收费站的条件。二是依据 2007 年 9 月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公安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西汉高速公路隧道安全管理的通告》，京昆高速宁强至西安段不允许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由川入陕、由陕入川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仍无法在黄坝驿立交进行转道（只能由四川中子收费站上下高速，在陕西境内绕行 G108）。因此，从施工条件和现行政策综合分析，目前暂时还不具备新增陕川界收费站的条件。

二是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其中第四十九条规定：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建议由辖区公安机关负责，综合道路、环境等因素，进行论证分析后，采取相应管制措施。我们将督促公路运营管理部门加强日常巡查，补充完善各类警示警告标志，依据公安部门划定的通行线路设置引导标志，采取合理工程措施提升重点路段通行能力。

三是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2021 年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联合对西南通道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进行多次实地调研，拟结合我省实际，分步骤、分类别推动危险货物通行高速公路，最大限度降低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的安全风险和水源污染风险。省政府领导要求我厅会同省公安厅，在“危化车辆采取南下、北返分道行驶国省道方式通

行宝鸡、汉中秦岭山区段”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隧道口、安检站、休息区等各关键节点的监管运行机制和技术保障配套措施，对宝鸡、汉中秦巴山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南下北上路径进行再优化、再提升，稳步实现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在我省境内安全有序通行。

下一步，我厅将持续关注西南危险化学品运输通道，会同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等部门进一步细化优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工作，落实保障措施，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做好公路安全保畅工作，共同保障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安全，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交通运输安全保障！

最后，诚恳请您对我厅的回复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再次感谢您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与支持！



（联系人：党于航

电话：029-88869072）

